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8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、逐點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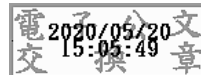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\_109008503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0850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及逐點  
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9/05/20



1090001844